

证券代码：002463

证券简称：沪电股份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就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99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，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4,761,750份，行权价格为19.22元/股；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，公司本次共注销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14,750份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对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；本次注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